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 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公告发布日已届满，且对应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或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691,400

股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37元/股,过户股数为4,691,40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4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68元/股,过户股数为4,289,000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1 年康达新材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7号）、《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01,062,179.20元，对比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271,612,976.74元，增长36.51%，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30%的要求，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3年2月28日）起算满24个月，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2,345,700股）。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	净利润考核指标（B）
		指标权重：75%	指标权重：25%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解锁比例（X）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达成时	$X=75\%+(\text{净利润实际完成值}/\text{净利润考核目标值})\times 25\%$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未达成时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0Z0087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36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01,062,179.20元，对比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66,361,756.29元，增长25.73%，已超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增长率不低于25%的要求，但2024年度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未达到净利润考核指标（B）的要求，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4年5月13日）起算满12个月，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7.50%（可解锁1,608,374股）。未能解锁部分（未能解锁536,126股）相应的权益将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除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可以解锁外，若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标，亦可以一并行使相应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业绩情况，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或部分达成，本次解锁事项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

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康达新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个锁定期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一个锁定期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部分的处理符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

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